

广西通信网络保障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通信网络保障中心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通信网络保障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通信网络保障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通信网络保障中心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

（二）为维护电信网和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提供检测及技术保障；

（三）承担广西区电信反诈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管理使用；

（四）开展相关技术研发；

（五）依法依规为自治区相关部门提供有关数据服务、信息共享和技术支撑。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广西通信网络保障中心暂未设置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广西通信网络保障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广西通信网络保障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件：广西通信网络保障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由于部门决算报表以万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点，因此存在进位尾差。

第三部分：广西通信网络保障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2024年度总收入170.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0.03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60.01万元增加110.02万元，增幅183.34%，主要原因为2024年度开展专业技术工作实现收入较上年增加。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事业收入170.00万元，为单位开展专业技术工作实现的收入。
2. 其他收入0.03万元，为银行账户利息收入。
3. 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本单位2024年度总支出67.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7.15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39.53万元增加27.62万元，增幅69.87%，主要原因为2024年度新招录工作人员，支出增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7.1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运行支出。
2. 结余分配 102.88 万元，为本年度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服务实现的收入结余，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自治区本级财政拨款。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自治区本级财政拨款。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不涉及财政拨款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不涉及财政拨款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